

福建江夏学院文件

闽江夏科〔2017〕5号

关于调整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审批 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学院（部）、馆、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》（闽政〔2016〕37号）要求，更好地促进学校科研工作，进一步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，调动广大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对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审批事项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。项目组各项经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签；若无项目组其他成员，项目

负责人报支的费用由项目承担二级单位分管科研领导审批。

二、下列经费开支须报项目承担二级单位分管科研领导签批：

（一）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：一律实名发放到个人银行卡，需提供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单位名称、职务或职称、银行卡号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如工作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签到表、参加人员名单等。

（二）5000元（含）以上的租赁费、维修费。

（三）协作研究开发支出：以签订协议或联合申报为依据转拨外单位，1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必须签订协作合同。

（四）绩效支出：一律实名发放到个人银行卡，需提供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单位名称、职务或职称、银行卡号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三、单笔经费支出2万元（含）以上报科研处处长、计划财务处处长签批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，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福建江夏学院

2017年6月5日

福建江夏学院党、政办公室

2017年6月5日印发
